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811.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9%。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45 项有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	------	------	------

1	2025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p> <p>《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5年8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5年9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共审议了 14 项有关议案。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专门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专门委员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工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职，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25 年全年共发布公告 138 份。公司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所有公告都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了解投资者需求，通过现场调研、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规范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二）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026年，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地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